

3-1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序号	文件名	起始页码
1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1
2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6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审计报告

华兴专字[2026]26006480022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专项审计报告

华兴专字[2026]26006480022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高质量基金”)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海高质量基金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南海高质量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海高质量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海高质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海高质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海高质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海高质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海高质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104.07	10,641,826.7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合同负债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406,204.52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五、(三)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104.07	10,641,826.70	流动负债合计		18,406,204.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6,204.52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其中：数据资源				合伙人权益：			
开发支出				合伙人出资		2,002,000.00	1,211,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6,100.45	-358,173.30
				合伙人权益合计		1,981,643,899.55	1,210,641,826.70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2,000,050,104.07	1,210,641,826.70
资产总计		52,104.07	11,841,826.70				

基金管理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远

苏远

苏远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六）	20,194,388.89	419,698.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七）	-196,461.74	-61,524.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7,740.74	62,051.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7,927.15	-358,173.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7,927.15	-358,173.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7,927.15	-358,17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7,927.15	-358,17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97,927.15	-358,173.30

基金管理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宁远



寻丹



寻丹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八)	18,603,945.26	62,0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3,945.26	62,05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八)	20,195,667.89	420,2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667.89	420,2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722.63	-358,1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000,000.00	1,2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0,000.00	1,2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00,000.00	1,2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722.63	10,641,826.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1,8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04.07	10,641,826.70

基金管理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宁远



苏宁远

3
3-1-7

苏宁远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伙人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173.30		1,210,641,82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173.30		1,210,641,82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7,927.15		771,002,07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97,927.15		-19,997,927.15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000,000.00
1. 合伙人出资认缴款											79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合伙人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356,100.45		1,981,643,899.5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远



苏远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广东南海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24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伙人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173.30		1,210,641,826.70
(二) 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认缴出资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合伙人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8,173.30		1,211,000,000.00

基金管理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远

苏远

苏远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的概况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高质量基金”或“本基金”或“基金”)系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4年5月13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605MADJCGE573的营业执照。本基金合伙人共3个,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2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200万元,有限合伙人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9.95%;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00%;普通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5%;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00,200万元。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三) 合伙企业的业务性质

本基金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

(四)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及主要产品

本基金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基金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基金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本基金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基金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基金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本基金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本基金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基金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

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基金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客户款项；应收电网客户款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基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

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基金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基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基金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基金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基金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基金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基金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基金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基金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基金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基金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基金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基金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基金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基

金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基金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基金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基金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基金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基金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各合伙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办理缴纳所得税。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基金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基金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2%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合伙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相关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0,104.07	10,641,826.7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104.07	10,641,826.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投资并持有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43.4783%的股权，并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鉴于本基金对瀚蓝佛山的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描述的可能表明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期末，本基金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成本作为最佳估计。

（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06,204.52	
合计	18,406,204.5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406,204.52	
合计	18,406,204.52	

(2) 按单位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3,102.26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3,908.3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93.91	
合计	18,406,204.52	

(四) 合伙人出资

投资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91,000,000.00		1,001,000,000.00	50.00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9.9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1,211,000,000.00	791,000,000.00		2,002,000,000.00	100.00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17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173.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97,927.15	-358,17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56,100.45	-358,173.30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66,000.00	419,698.00
基金管理费	20,128,388.89	
合计	20,194,388.89	419,698.00

(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7,740.74	62,051.40
手续费	1,279.00	526.70
合计	-196,461.74	-61,524.70

(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7,740.74	62,051.40
收到资金往来款	18,406,204.52	
合计	18,603,945.26	62,05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20,194,388.89	419,698.00
手续费支出	1,279.00	526.70
合计	20,195,667.89	420,224.70

2.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无。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997,927.15	-358,17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6,20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722.63	-358,17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104.07	10,641,82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1,82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722.63	10,641,826.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104.07	10,641,826.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04.07	10,641,82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持有待售的银行存款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04.07	10,641,826.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佛山市	投资控股	100100万元	50.00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控股	100000万元	49.9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控股	100万元	0.0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20,128,388.89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同意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参考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管理费率为1%/年。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3,102.2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3,908.35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93.9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与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仅出具审计报告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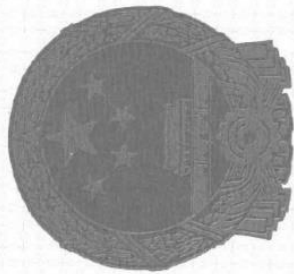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段守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903198005160044



证书编号: 5003007507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守凤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姓名	麦启鹏
Full name	麦启鹏
性别	男
Sex	1993-06-22
出生日期	1993-06-22
Date of birt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441900199306227631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3062276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5010001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麦启鹏 350100010238

年 月 日
/y /m /d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6006480016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6006480016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粤丰环保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编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丰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丰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丰环保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粤丰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8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049,190.49	1,768,190,739.6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149.35	578,579.98			
应收账款	2,869,281,483.12	2,321,683,881.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04,068.12	16,009,234.18			
应收保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377,558.37	473,495,026.96			
其中：应收利息	12,000,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599,328.35	85,027,266.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3,382,920.80	117,907,805.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965,768.45	400,096,705.82			
流动资产合计	4,499,663,467.05	5,182,989,23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4,399,007.74	1,359,104,82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223,211.94	859,905,02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92,055.06				
无形资产	13,340,592,840.87	13,637,067,459.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18,282.33	183,924,1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5,612.78	19,341,8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7,827.90	55,143,76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902,160.25	2,983,809,34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0,090,998.87	19,096,296,368.63			
资产总计	22,879,754,465.92	24,281,285,60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3,260,350.55	1,119,964,5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625,381.77	139,625,381.77			
应交税费	173,907,863.34	173,907,863.34			
其他应付款	61,312,488.55	61,312,488.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422,959.78	726,422,959.78			
其他流动负债	10,610,606.38	10,610,606.38			
流动负债合计	3,021,414,134.12	3,021,414,134.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64,630.39	7,764,630.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960,457.02	153,960,45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628,233.81	696,628,23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9,619,936.04	9,879,619,936.04			
负债合计	12,901,034,070.16	12,901,034,07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0,745.21	19,480,745.2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3,454,506.89	2,663,454,506.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2,291.61	-932,291.61			
专项储备	70,279,408.26	70,279,408.2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0,414,457.10	6,870,414,4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2,696,825.85	9,622,696,825.85			
少数股东权益	344,365,918.12	344,365,91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78,720,395.76	9,978,720,39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79,754,465.92	24,281,285,60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Kathy Pak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519,483,944.46	1,025,892,49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30,798.33	169,211,573.12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255,685.77		
预付款项		255,685.77		应交税费	176,782,478.20	2,870,636.17	
其他应收款	5,454,550,210.99	6,250,002,843.20	十七、(一)	其他应付款		6,676,282.72	
其中：应收利息				其中：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中：数据资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881,042.73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96,266,422.66	3,936,320,45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490,781,456.59		
流动资产合计	5,660,981,009.32	6,419,470,102.09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债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6,051,399.70	945,461,817.43	十七、(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0,781,456.59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7,047,879.25	3,936,320,45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0,745.21	19,462,192.27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开发支出				永续债			
商誉				资本公积	3,066,403,561.80	3,047,324,045.15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287,317,961.82	339,008,32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051,399.70	945,461,817.4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82,260.94	22,816,90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9,984,529.77	3,428,611,463.26	
资产总计	6,617,032,409.02	7,364,931,91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7,032,409.02	7,364,931,91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Kathy Pak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2,700,831.03	3,926,083,544.6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4,492,700,831.03	3,926,083,54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0,888,289.66	3,214,864,597.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2,598,422,481.00	2,073,369,85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5,181,911.65	59,539,095.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43,444,618.52	385,257,440.0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38,169,761.50	49,998,936.90
财务费用	五、（四十）	455,669,516.99	646,699,275.21
其中：利息费用		462,105,862.30	611,975,577.63
利息收入		9,353,063.42	17,330,665.4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190,331,477.62	163,699,12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35,998,597.59	152,711,59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435,903.51	144,180,37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4,848,331.92	-61,044,87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95,539,735.65	-220,890,10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36,594.22	-513,77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91,143.23	745,180,908.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9,339,434.62	12,231,919.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1,378,666.10	9,827,1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151,911.75	747,585,705.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70,857,047.77	112,383,96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294,863.98	635,201,73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294,863.98	635,201,738.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687,927.50	623,876,875.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6,936.48	11,324,86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3,023.83	-30,431,35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3,023.83	-30,431,352.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43,023.83	-30,431,352.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43,023.83	-30,431,352.2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837,887.81	604,770,3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230,951.33	593,445,52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6,936.48	11,324,863.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三）	10,579,646.54	9,063,999.3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128,553.04	76,701,643.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258,735.91	285,484,083.57
其中：利息费用		206,294,952.03	274,092,047.87
利息收入		2,228,427.59	3,649,116.4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四）	328,321,771.27	355,738,63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14,128.86	2,616,903.34
加：营业外收入			79,741.1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14,128.86	2,696,644.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4,128.86	2,696,644.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4,128.86	2,696,644.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90,362.06	53,490,43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90,362.06	53,490,439.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90,362.06	53,490,439.16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6,233.20	56,187,08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6,880,361.02	3,583,316,338.32		115,500,000.00	109,104,04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6,096,687.45	113,217,09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247,625.16	6,124,037.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6,948,502.15	134,390,697.4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90,792,814.76	362,835,875.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09,139,484.56	1,012,441,443.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35.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8,900,000.00	59,634,760.4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8,039,484.56	1,072,088,33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44,410.15	145,689,117.54		-427,246,669.80	-709,252,46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0,525.79	55,088,3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625,296.96	3,784,093,838.12		12,567,817.92	18,104,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208,134.05	806,732,733.91		4,418,580.00	18,104,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77,590,955.28	2,179,911,936.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950,191.84	2,954,177.4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857,108,965.04	2,200,970,113.5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613,285,822.46	2,606,122,402.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861,884.72	656,949,309.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18,89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74,175.31	638,886,222.74		76,859,136.31	9,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720,906.57	383,376,761.00		10,140,006,843.49	3,272,071,71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87,387.11	205,859,651.12		-2,282,897,878.45	-1,071,101,59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490,603.04	2,034,857,368.77		-9,320,845.29	3,284,8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134,693.92	1,749,236,469.35		-816,330,699.62	-27,832,7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83,965,147.61	1,711,797,865.0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634,447.99	1,683,965,147.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433,089.69	711,124,9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433,089.69	711,124,94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9,634.79	2,854,34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995,359.64	176,483,7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314,994.43	179,338,0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18,095.26	531,786,9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92,20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5,10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7,3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7,3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9,23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8,218,781.49	977,205,50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50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529,524.50	977,205,50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048,098.95	1,205,453,02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40,974.85	331,661,35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4,413.57	1,453,85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1,753,487.37	1,538,568,23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23,962.87	-561,362,72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3,570.08	3,007,69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47,878.75	-26,568,12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59,547.74	137,627,67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07,426.49	111,059,547.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孚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2,192.27	2,636,969,858.82	33,604,412.69	-32,475,315.44	46,586,630.54	6,110,275,299.48	8,747,214,252.98	344,365,918.12	9,091,580,1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2,192.27	2,636,969,858.82	33,604,412.69	-32,475,315.44	46,586,630.54	6,110,275,299.48	8,747,214,252.98	344,365,918.12	9,091,580,17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2.94	26,484,648.07	-33,604,412.69	31,543,023.83	23,692,777.72	760,139,157.62	875,482,572.87	11,657,651.79	887,140,22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43,023.83		759,687,927.50	791,230,951.33	25,606,936.48	816,837,88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2.94	8,130,684.98					8,149,237.92	4,418,580.00	12,567,817.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52.94	8,130,684.98					8,149,237.92	4,418,580.00	12,567,817.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75,895.00	-3,575,895.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5,895.00	-3,575,89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948,831.67	-11,400,061.79			451,230.12	22,800,123.58		22,800,123.5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948,831.67	-11,400,061.79			451,230.12	22,800,123.58		22,800,123.58
（五）专项储备					23,692,777.72		23,692,777.72		23,692,777.72
1.本期提取					58,121,217.11		58,121,217.11		58,121,217.11
2.本期使用					-34,428,439.39		-34,428,439.39		-34,428,439.39
（六）其他		7,405,131.42	-22,204,350.90				29,609,482.32	-14,791,969.69	14,817,512.63
四、本期末余额	19,480,745.21	2,663,454,506.89		-332,291.61	70,279,408.26	6,870,414,457.10	9,622,696,825.85	356,023,569.91	9,978,720,39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2,192.27	2,630,062,361.81	33,604,412.69	-2,043,963.15	19,482,352.80	5,557,098,499.02	8,190,457,030.06	352,287,571.26	8,542,744,601.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2,192.27	2,630,062,361.81	33,604,412.69	-2,043,963.15	19,482,352.80	5,557,098,499.02	8,190,457,030.06	352,287,571.26	8,542,744,60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7,497.01		-30,431,352.29	27,104,277.74	553,176,800.46	556,757,222.92	-7,921,653.14	548,835,56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31,352.29		623,876,875.66	593,445,523.37	11,324,863.10	604,770,38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04,000.00	18,10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104,000.00	18,104,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3,019.23				443,019.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462,192.27	2,636,969,858.82	33,604,412.69	-32,475,315.44	46,586,630.54	6,110,275,299.48	8,747,214,252.98	344,365,918.12	9,091,580,17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Kathy Pak

王

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2,192.27				339,008,323.88	3,428,611,4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2,192.27				339,008,323.88	3,428,611,46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2.94				-51,690,362.06	1,373,06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90,362.06	-18,176,23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2.94					19,549,29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52.94					8,149,237.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400,061.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480,745.21				287,317,961.82	3,429,984,52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李江

王江华

Kathy Pak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2,192.27			3,047,767,064.38		285,517,884.72		90,820,332.64	3,443,567,4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2,192.27			3,047,767,064.38		285,517,884.72		90,820,332.64	3,443,567,4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019.23		53,490,439.16		-68,003,430.68	-14,956,01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90,439.16		2,696,644.52	56,187,08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143,094.43	-71,143,094.43
1.提取盈余公积								-71,143,094.43	-71,143,094.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3,019.23				443,019.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43,019.23				443,019.2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462,192.27			3,047,324,045.15		339,008,323.88		22,816,901.96	3,428,611,46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王天祥

Jathy Pak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油尖旺区广东道3-27号港威大厦。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大道300号市区环保热电厂。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营运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

(二) 财务报告期间

财务报告期间：2024年度、2025年度

(三)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模拟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以其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本公司”）的建议，其中涉及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以下简称“私有化”或“私有化交易”）。

2025年5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大法院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批准该计划之命令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作登记，进行登记后，上述私有化交易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安排已生效，本公司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瀚蓝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私有化交易 涉及到一系列本公司的资产剥离出售安排，具体如下：

1. 粤丰粤展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展环境”）出售事项

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展投资”）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粤展投资将持有的粤展环境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双方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股权价值基准日，粤展环境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390,697.44元。抵减粤展投资欠粤展环境的往来款项共计人民币31,355,201.7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往来欠款余额为33,940,472.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2. 土地出售事项

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科维”）与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粤丰科维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称“SPV公司”），SPV公司设立后，将受让目前由粤丰科维合法持有的位于中国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3街坊1/5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于协议签署日产证编号：沪（2024）宝字不动产权第015247号），粤丰科维拟根据协议将其持有的SPV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臻达发展。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经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1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4,993,590元。双方同意，在合同先决条件达成后，本次私有化交割前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过户，臻达发展在收到瀚蓝香港以现金支付的计划股份注销价款（扣除预留款项）（以下简称“注销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4,993,59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3. 办公楼出售事项

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丰发展”）与臻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亿丰发展全资子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合称“香港办公楼公司”）拥有位于香港的商业物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丰发展将其持有的香港办公楼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臻达发展。双方同意，经参考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目标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165,000,000元。双方同意，在合同先决条件达

成后，本次私有化交割前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过户，臻达发展在收到注销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港币16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4. 智慧停车场业务出售事项

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与臻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科技”）间接持有位于中国多个地区智能停车项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粤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臻达发展。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经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目标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30,000,000元。双方同意，在合同先决条件达成后，本次私有化交割前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过户，臻达发展在收到注销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港币3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二）模拟财务报表 编制基础

为全面反映粤丰环保在完成上述资产剥离后，其相关业务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资产剥离交易安排已于本报告期之期初（2024年1月1日）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转让交割，可收回金额列报模拟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同时调整上述资产剥离交易的相关处置损益。

除上述假设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财务报告期间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模拟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各实体于财务报表内的项目均以该实体营运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通行货币（功能货币）计量。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港元，本模拟财务报表的呈报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1%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

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 应收票据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② 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地区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力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的标杆电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和一般客户及其他

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④ 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⑤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长期代垫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代垫款	以业务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

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客户款项；应收电网客户款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公司原材料包括环保耗材、备品配件、燃油、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

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80%-5.00%	0-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	9.50%-10.00%	0-5%
机器设备	10-20	4.75%-10%	0-5%
运输设备	5-8	11.88%-20.00%	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9%-33.33%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0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合同规定年限	0.00
污染物排放权	直线法	合同规定年限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期限	0.00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商标及专利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

除。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

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从事电力销售，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按上网电量及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公司从事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本公司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垃圾处理协议约定的单价按月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3) 来自服务特许权安排的建设收入，公司就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提供建设服务，建设服务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预计取得的对价能够覆盖履约的成本时随公司履约创造或强化资产或在建工程（该等资产或在建工程于创造或强化时为客户所控制）时确认。公司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公司经参考根据每份合约相关基础设施已产生的建设成本占估计总

建设成本的百分比随时间完成履约责任。

(4) 来自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财务收入，财务收入以实际利息法确认，若应收款项出现减值，公司会将有关的账面值减值可收回金额，即按有关工具的原来实际利率折现预期未来现金流，并继续将折现值拨回作利息收入。

(5) 提供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公司从事提供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在公司完成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后，政府部门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基础，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对应的服务费调整条款，确定结算金额。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

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

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

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PPP项目合同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同授予方）订立PPP项目合同，以BOT等方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或购买项目公司股权方式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施工，并作为回报取得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经营权。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公司不将PPP项目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7) 根据PPP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 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合同具体会计处理：

以BOT特许经营权为例，公司判断项目公司为BOT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建造阶段的处理：考虑市场类似行业情况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按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预计总收入，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PPP项

目建造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建造收入对价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运营阶段的处理：项目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利率法确认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随项目的运营在达到无条件收款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PPP项目合同无形资产按特许经营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运营阶段的各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参见附注三、（二十九）收入。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预期信用损失

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使用违约概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以作减值分析，即通过分析客户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自期初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统一采用并表方（瀚蓝环境）的会计政策，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上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在报告期内统一修改为：①各单体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会计政策所述客户风险组合进行分类；②测算各组合实际迁徙率，数据若不充分参考并表方同组合的迁徙率及回收率数据；③针对不同区域考虑近年来地方性回款情况，对前瞻性数据进行调整，保持谨慎性；④根据各单体重重新划分后的组合补提坏账准备。

上述变更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	-8,143.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15,737.05

2. BOT项目移交恢复性大修费用

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项目规模评估特许经营合同到期移交时预计发生的维修支出金额，并按合理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自私有化完成（2025年5月31日）起对上述事项统一采用并表方（瀚蓝环境）的会计估计，将特许经营合同

到期移交时预计发生的维修支出金额评估为零，并按未来适用法将私有化完成前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在私有化完成前，于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1,193.48万元及1,352.14万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	服务6%，销售电力13%，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6%	6%、13%
增值税—进项税	材料、设备、工程、购买劳务等	3%-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的70%实行即征即退，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所缴的增值税全额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即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444002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4440128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3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44014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本集团附属公司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3）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各固废处理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4）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5）境外企业所得税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在境外的附属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16.5%的所得税税率。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649.81
银行存款	867,634,447.99	1,683,648,497.80
其他货币资金	44,350,065.10	84,093,766.14
存款应收利息	64,677.40	131,825.85
合计	912,049,190.49	1,768,190,73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0,958,925.93	198,849,605.9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4,350,065.10	84,093,766.14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23,149.35	
商业承兑票据	80,000.00	578,579.98
合计	303,149.35	578,579.98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9,147.20
合计		159,147.20

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66,698,605.90	1,501,053,485.84
1—2年(含2年)	713,390,535.05	508,770,270.30
2—3年(含3年)	284,558,715.61	192,716,723.21
3—4年(含4年)	172,962,586.58	174,386,622.42
4—5年(含5年)	156,405,164.57	103,596,199.46
5年以上	127,337,215.65	28,807,034.35
小计	3,121,352,823.36	2,509,330,335.58
减: 坏账准备	252,071,340.24	187,646,454.17
合计	2,869,281,483.12	2,321,683,881.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1,352,823.36	100.00	252,071,340.24	8.08	2,869,281,483.12
政府客户组合	1,838,772,636.31	58.91	151,662,175.94	8.25	1,687,110,460.37
电力客户组合	169,482,970.52	5.43	4,750,641.23	2.80	164,732,329.29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991,980,828.76	31.78	87,834,435.98	8.85	904,146,392.78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120,840,906.59	3.87	7,824,087.09	6.47	113,016,819.50
关联方组合	275,481.18	0.01			275,481.18
合计	3,121,352,823.36	100.00	252,071,340.24	8.08	2,869,281,483.12

(续上表)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330,335.58	100.00	187,646,454.17	7.48	2,321,683,881.41
政府客户组合	1,321,163,118.94	52.65	98,029,074.23	7.42	1,223,134,044.71
电力客户组合	162,246,102.72	6.47	7,913,375.31	4.88	154,332,727.41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902,585,164.14	35.97	76,364,086.77	8.46	826,221,077.37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123,335,949.78	4.92	5,339,917.86	4.33	117,996,031.92
合计	2,509,330,335.58	100.00	187,646,454.17	7.48	2,321,683,881.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客户组合	1,838,772,636.31	151,662,175.94	8.25
电力客户组合	169,482,970.52	4,750,641.23	2.80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991,980,828.76	87,834,435.98	8.85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120,840,906.59	7,824,087.09	6.47
关联方组合	275,481.18		
合计	3,121,352,823.36	252,071,340.24	8.08

(续上表)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客户组合	1,321,163,118.94	98,029,074.23	7.42
电力客户组合	162,246,102.72	7,913,375.31	4.88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902,585,164.14	76,364,086.77	8.46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123,335,949.78	5,339,917.86	4.33
合计	2,509,330,335.58	187,646,454.17	7.48

3.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25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差异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646,454.17	68,145,862.35	3,720,976.28			252,071,340.24
合计	187,646,454.17	68,145,862.35	3,720,976.28			252,071,340.24

(2) 2024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差异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18,802.07	76,165,463.04	175,577.14	1,562,233.80		187,646,454.17
合计	113,218,802.07	76,165,463.04	175,577.14	1,562,233.80		187,646,454.17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年度核销金额	2024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2,233.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87,282,214.51		587,282,214.51	18.04	54,804,453.28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29,309,276.92		129,309,276.92	3.97	8,324,711.2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7,050,199.50		117,050,199.50	3.59	9,765,440.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110,770,073.90		110,770,073.90	3.40	9,705,846.73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0,882,475.11	15,317,808.52	106,200,283.63	3.26	4,035,199.52
合计	1,035,294,239.94	15,317,808.52	1,050,612,048.46	32.26	86,635,650.9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08,503,926.73		508,503,926.73	19.35	47,907,618.7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809,778.00		112,809,778.00	4.29	9,707,731.67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93,946,302.54		93,946,302.54	3.57	4,174,327.5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93,726,381.27		93,726,381.27	3.57	7,794,616.67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3,707,846.35	9,683,731.90	93,391,578.25	3.55	3,343,418.51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892,694,234.89	9,683,731.90	902,377,966.79	34.33	72,927,713.0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23,290.38	97.41	15,272,258.30	95.40
1至2年(含2年)	298,186.81	2.03	465,569.62	2.90
2至3年(含3年)	82,420.84	0.56		
3年以上	170.09	0.00	271,406.26	1.70
合计	14,704,068.12	100.00	16,009,234.18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345,013.26	36.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50,485.02	18.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6,984.57	8.82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016,484.00	6.9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4,367.55	5.40
合计	11,103,334.40	75.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5,508,205.00	34.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017,626.69	18.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9,561.03	12.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7,204.75	7.6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419,079.48	2.62
合计	12,111,676.95	75.6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377,558.37	473,495,026.96
合计	168,377,558.37	473,495,026.9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无。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6,972,525.62	459,800,242.59
1—2年（含2年）	606,533.05	12,871,349.13
2—3年（含3年）	65,300.00	159,034.00
3—4年（含4年）	47,388.31	159,644.00
4—5年（含5年）	104,500.00	1,504,000.00
5年以上	46,106.11	8,042,106.11
小计	157,842,353.09	482,536,375.83
减：坏账准备	1,464,794.72	9,041,348.87
合计	156,377,558.37	473,495,026.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		315,946,988.53
股权转让款		115,500,000.00
应收曲阳环卫TOT特许经营权费用	125,017,194.62	
押金保证金	1,704,754.33	14,074,880.85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18,845.99	258,345.47
往来及代垫费用	8,235,949.70	16,266,214.34
增值税退税款	18,815,628.72	17,757,228.03
保险理赔款及其他	3,649,979.73	2,732,718.61
合计	157,842,353.09	482,536,375.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土地出售事项	134,993,590.00
办公楼出售事项	153,173,048.50
智慧停车场业务出售事项	27,780,350.03
合计	315,946,988.53

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形成可详见附注二、（一）所述的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背景。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41,348.87		8,000,000.00	9,041,348.8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2,368.06			802,368.06
本期转回	378,922.21			378,922.21
本期收回				
本期转销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4,794.72			1,464,794.7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965,996.98		8,000,000.00	17,965,996.9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801.61		140,437.00	453,238.61
本期转回	9,237,449.72		6,160,799.60	15,398,249.32
核销本期收回			6,160,799.60	6,160,799.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40,437.00	140,437.00
企业合并增加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1,348.87		8,000,000.00	9,041,348.8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140,43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注1)	应收曲阳环卫TOT特许经营权费用	125,017,194.62	1年以内	79.20	625,085.9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接网资产回购	2,871,900.00	1年以内	1.82	121,194.18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往来及代垫费用	2,860,064.08	1年以内	1.81	124,698.79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824,894.86	1年以内	0.52	41,244.74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及代垫费用	794,250.81	1年以内	0.50	33,835.09
合计	--	132,368,304.37	--	83.85	946,05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5,500,000.00	1年以内	23.94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往来及代垫费用	9,000,000.00	1-2年	1.87	
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0	5年以上	1.66	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押金保证金	2,702,937.29	0-2年	0.56	310,904.8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保险理赔款	2,445,541.45	1年以内	0.51	119,586.97
合计	--	137,648,478.74	--	28.54	8,430,491.79

注1：其他应收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125,017,194.62元可详见附注十六、（三）。

注2：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包含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

（6）各报告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599,328.35		90,599,328.35
合计	90,599,328.35		90,599,328.35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27,266.15		85,027,266.15
合计	85,027,266.15		85,027,266.1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各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4.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38,010,919.99	1,440,328.66	36,570,591.33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96,812,329.47		96,812,329.47
合计	134,823,249.46	1,440,328.66	133,382,920.80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29,985,812.99	1,132,025.96	28,853,787.03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89,054,018.39		89,054,018.39
合计	119,039,831.38	1,132,025.96	117,907,805.42

根据PPP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823,249.46	100.00	1,440,328.66	1.07	133,382,920.80
合计	134,823,249.46	100.00	1,440,328.66	1.07	133,382,920.80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9,039,831.38	100.00	1,132,025.96	0.95	117,907,805.42

合计	119,039,831.38	100.00	1,132,025.96	0.95	117,907,805.42
----	----------------	--------	--------------	------	----------------

4.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5年计提	2025年收回或转回	2025年转销或核销	原因
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334,387.84	26,085.14		减值准备计提
合计	334,387.84	26,085.14		--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计提	2024年收回或转回	2024年转销或核销	原因
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216,998.25			减值准备计提
合计	216,998.25			--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303,732,104.37	399,679,802.31
预缴税金	7,233,664.08	416,903.51
合计	310,965,768.45	400,096,705.8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46,418,323.54			24,058,957.79		1,613,162.73	35,000,000.00			237,090,444.06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8,542,672.10			24,290,500.60	-552,383.87		5,871,195.01			26,409,593.82	
小计	254,960,995.64			48,349,458.39	-552,383.87	1,613,162.73	40,871,195.01			263,500,037.88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1,039,811.67			35,540,381.45			49,000,000.00			307,580,193.1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78,958,440.03			35,238,161.33			35,000,000.00			179,196,601.36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252,037,316.40			-725,297.42	-6,164,737.15		1,225,492.44			243,921,789.39	
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187,486,390.42			10,262,501.73	58,926.73					197,807,818.88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64,621,869.08			7,770,698.03						172,392,567.11	
小计	1,104,143,827.60			88,086,445.12	-6,105,810.42		85,225,492.44			1,100,898,969.86	
合计	1,359,104,823.24			136,435,903.51	-6,658,194.29	1,613,162.73	126,096,687.45			1,364,399,007.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42,541,417.14			33,876,906.40			30,000,000.00			246,418,323.54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8,407,210.06	135,462.04					8,542,672.10	
小计	242,541,417.14			42,284,116.46	135,462.04		30,000,000.00			254,960,995.64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99,686,753.93			50,753,057.74			29,400,000.00			321,039,811.67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97,637,596.78			33,820,843.25			52,500,000.00			178,958,440.03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244,016,762.86			3,962,316.71	5,375,333.34		1,317,096.51			252,037,316.40	
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181,265,770.21			6,271,844.03	-51,223.82					187,486,390.42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56,377,772.90			8,244,096.18						164,621,869.08	
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1)	17,444,406.40		17,349,908.02	-94,498.38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06,415,307.69		105,365,853.57	-1,049,454.12							
上实保华粤丰隧道有限公司		12,135.38		-11,942.95		-192.43					
小计	1,202,844,370.77	12,135.38	122,715,761.59	101,896,262.46	5,324,109.52	-192.43	83,217,096.51			1,104,143,827.60	
合计	1,445,385,787.91	12,135.38	122,715,761.59	144,180,378.92	5,459,571.56	-192.43	113,217,096.51			1,359,104,823.24	

注1: 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粤丰国业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46,223,211.94	859,905,024.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6,223,211.94	859,905,024.69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699,897,488.05	10,351,423.51	985,190,947.19	160,941,495.77	86,170,971.79	1,942,552,32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4,106.19	1,412,692.25	11,948,799.83	20,935,598.27
(1) 购置			7,505,157.63	1,412,692.25	11,948,799.83	20,866,64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68,948.56			68,948.56
(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969,269.41	20,603,481.05	6,035,078.86	36,607,829.32
(1) 处置或报废			9,969,269.41	20,603,481.05	6,022,487.61	36,595,238.07
(2) 其他减少					12,591.25	12,591.25
4. 外币折算变动	-243,267.18		-17,680.49	-36,169.92	-64,944.75	-362,062.34
5. 2025年12月31日	699,654,220.87	10,351,423.51	982,778,103.48	141,714,537.05	92,019,748.01	1,926,518,032.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22,553,355.23	6,862,804.52	616,146,921.96	80,489,837.38	56,594,382.53	1,082,647,30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96,826.24	1,789,499.31	64,798,821.97	17,396,034.91	13,723,505.85	132,504,688.28
(1) 计提	34,796,826.24	1,789,499.31	64,729,873.41	17,396,034.91	13,723,505.85	132,435,739.72
(2) 其他增加			68,948.56			68,948.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494,388.73	19,392,551.33	5,745,900.55	34,632,840.61
(1) 处置或报废			9,494,388.73	19,392,551.33	5,745,900.55	34,632,840.61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折算变动	-131,307.39		-52,585.66		-40,435.26	-224,328.31
5. 2025年12月31日	357,218,874.08	8,652,303.83	671,398,769.54	78,493,320.96	64,531,552.57	1,180,294,820.98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342,435,346.79	1,699,119.68	311,379,333.94	63,221,216.09	27,488,195.44	746,223,211.94
2. 2024年12月31日	377,344,132.82	3,488,618.99	369,044,025.23	80,451,658.39	29,576,589.26	859,905,024.6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699,878,816.70	10,298,155.21	979,556,179.70	168,248,580.86	84,007,558.64	1,941,989,29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1.35	262,383.34	8,449,223.69	9,266,473.42	12,518,073.30	30,514,825.10
(1) 购置	18,671.35	262,383.34	8,449,223.69	9,266,473.42	11,093,128.03	29,089,87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1,424,945.27	1,424,945.27
(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115.04	3,138,705.75	16,573,558.51	10,455,419.11	30,376,798.41
(1) 处置或报废		209,115.04	3,138,705.75	16,573,558.51	10,455,419.11	30,376,798.41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24,249.55		100,758.96	425,008.51
5. 2024年12月31日	699,897,488.05	10,351,423.51	985,190,947.19	160,941,495.77	86,170,971.79	1,942,552,326.3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4年1月1日	288,594,485.88	4,538,478.86	554,858,565.55	73,311,108.66	54,408,408.90	975,711,04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58,869.35	2,533,440.70	64,390,963.83	19,519,336.23	11,766,775.35	132,169,385.46
(1) 计提	33,958,869.35	2,533,440.70	64,390,963.83	19,519,336.23	10,821,302.60	131,223,912.71
(2) 其他增加					945,472.75	945,472.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115.04	3,138,054.43	12,340,607.51	9,672,489.62	25,360,266.60
(1) 处置或报废		209,115.04	3,138,054.43	12,340,607.51	9,672,489.62	25,360,266.60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447.01		91,687.90	127,134.91
5. 2024年12月31日	322,553,355.23	6,862,804.52	616,146,921.96	80,489,837.38	56,594,382.53	1,082,647,301.62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77,344,132.82	3,488,618.99	369,044,025.23	80,451,658.39	29,576,589.26	859,905,024.69
2. 2024年1月1日	411,284,330.82	5,759,676.35	424,697,614.15	94,937,472.20	29,599,149.74	966,278,243.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及场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56,524.01	436,996.79	12,193,520.80
(1) 经营租赁	11,756,524.01	436,996.79	12,193,520.80
(2)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外币折算变动	-140,695.79		-140,695.79
5. 期末余额	11,615,828.22	436,996.79	12,052,825.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4,397.88	52,649.52	1,877,047.40
(1) 计提	1,824,397.88	52,649.52	1,877,047.40
(2)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外币折算变动	-16,277.45		-16,277.4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及场地	合计
5. 期末余额	1,808,120.43	52,649.52	1,860,769.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07,707.79	384,347.27	10,192,055.06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年1月1日	394,318,149.13	16,454,419,284.94	8,324,057.00	1,856,533.40	9,800,000.00	15,230,471.70	16,883,948,4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547,489.96		3,046,833.51			785,594,323.47
(1) 购置		577,653,817.53		3,046,833.51			580,700,651.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4) 其他增加		204,893,672.43					204,893,67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853,989.71		68,948.56			225,922,938.27
(1) 处置		222,090,358.92					222,090,358.92
(2) 其他减少		3,763,630.79		68,948.56			3,832,579.35
4. 2025年12月31日	394,318,149.13	17,011,112,785.19	8,324,057.00	4,834,418.35	9,800,000.00	15,230,471.70	17,443,619,881.37
二、累计摊销							
1. 2025年1月1日	79,418,575.62	2,925,210,248.27	4,156,057.76	1,512,577.33	9,800,000.00	6,110,471.70	3,026,207,93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6,550.45	621,200,738.00	1,664,811.36	169,247.55		1,013,333.33	632,574,680.69
(1) 计提	8,526,550.45	621,200,738.00	1,664,811.36	169,247.55		1,013,333.33	632,574,680.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5,135.44	27,170,193.67		68,948.56			29,954,277.67
(1) 处置		27,111,171.56					27,111,171.56
(2) 其他减少	2,715,135.44	59,022.11		68,948.56			2,843,106.11
4. 2025年12月31日	85,229,990.63	3,519,240,792.60	5,820,869.12	1,612,876.32	9,800,000.00	7,123,805.03	3,628,828,333.70
三、减值准备							
1. 2025年1月1日		220,673,105.85					220,673,10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525,600.95					253,525,600.95
(1) 计提		253,525,600.95					253,525,600.9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5年12月31日		474,198,706.80					474,198,706.80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31日	309,088,158.50	13,017,673,285.79	2,503,187.88	3,221,542.03		8,106,666.67	13,340,592,840.87
2. 2025年1月1日	314,899,573.51	13,308,535,930.82	4,167,999.24	343,956.07		9,120,000.00	13,637,067,459.64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394,318,094.32	16,157,520,599.58	8,324,057.00	1,832,639.60	9,800,000.00	15,230,471.70	16,587,025,86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1	309,472,230.16		23,893.80			309,496,178.77
(1) 购置	54.81	309,472,230.16		23,893.80			309,496,178.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73,544.80					12,573,544.80
(1) 处置		11,148,599.53					11,148,599.53
(2) 其他减少		1,424,945.27					1,424,945.27
4. 2024年12月31日	394,318,149.13	16,454,419,284.94	8,324,057.00	1,856,533.40	9,800,000.00	15,230,471.70	16,883,948,496.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月1日	68,190,709.24	2,302,829,800.49	2,491,246.40	1,485,930.34	9,800,000.00	5,097,138.36	2,389,894,82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27,866.38	632,476,257.17	1,664,811.36	26,646.99		1,013,333.34	646,408,915.24
(1) 计提	11,227,866.38	632,476,257.17	1,664,811.36	26,646.99		1,013,333.34	646,408,915.2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95,809.39					10,095,809.39
(1) 处置		9,150,336.64					9,150,336.64
(2) 其他减少		945,472.75					945,472.75
4. 2024年12月31日	79,418,575.62	2,925,210,248.27	4,156,057.76	1,512,577.33	9,800,000.00	6,110,471.70	3,026,207,930.68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73,105.85					220,673,105.85
(1) 计提		220,673,105.85					220,673,10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年12月31日		220,673,105.85					220,673,105.85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4,899,573.51	13,308,535,930.82	4,167,999.24	343,956.07		9,120,000.00	13,637,067,459.6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2. 2024年1月1日	326,127,385.08	13,854,690,799.09	5,832,810.60	346,709.26		10,133,333.34	14,197,131,037.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 2025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2025年，本集团对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项目”）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测期的年限按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年限，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所用的假设以项目的历史数据作支持。易县项目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2025年，根据减值测试，易县项目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25,352.56万元。

(2) 2024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2024年，本集团对营口粤丰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项目”）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测期的年限按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年限，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所用的假设以项目的历史数据作支持。营口项目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2024年，根据减值测试，营口项目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2,626.99万元。

2024年，本集团对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项目”）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测期的年限按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年限，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所用的假设以项目的历史数据作支持。祥云项目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2024年，根据减值测试，祥云项目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19,440.32万元。

4. PPP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PPP项目一般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TOT（移交-拥有-移交）等

方式。

公司垃圾处理发电业务一般采用BOT、BOO方式，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合同授予方)签订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一般在23至30年不等。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将BOT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者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为确保公司收益水平，特许经营协议一般约定有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置费价格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核定。同时，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成本收益变化情况，通常会与当地政府部门约定处置价格调价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定期(一般为按月)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进行处置费结算。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2,218,282.33					142,218,282.33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05,832.00					41,705,832.00
合计	183,924,114.33					183,924,114.3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2,218,282.33					142,218,282.33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05,832.00					41,705,832.00
合计	183,924,114.33					183,924,114.3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05,832.00				41,705,832.00
合计		41,705,832.00				41,705,832.00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本集团对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伟”）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测期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零。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所用的假设以项目的历史数据作支持。

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涉及多项假设及估计，2025年末，科伟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预测期及稳定期的税前折现率均为7.95%。根据减值测试，截至2025年末无需确认减值。

(2)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本集团对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洁园”）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减值测试，2025年本集团对佳洁园的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9,341,837.97	823,181.38	7,589,406.57		12,575,612.78
合计	19,341,837.97	823,181.38	7,589,406.57		12,575,612.78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471,988.06	14,198,271.63	8,328,421.72		19,341,837.97
合计	13,471,988.06	14,198,271.63	8,328,421.72		19,341,837.9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501,487,126.78	95,881,337.09
租赁负债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0,636,124.92	1,864,222.22
合计	512,123,251.70	97,745,559.3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302,381,881.05	54,979,047.97
可抵扣亏损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658,864.51	164,716.13
合计	303,040,745.56	55,143,76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81,598,116.08	216,724,956.55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1,071.43	2,025,273.07
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969,409.72	440,418,190.63
分红预提所得税	748,189,626.40	37,409,481.32
使用权资产	10,192,055.04	1,808,063.65
合计	3,906,050,278.67	698,385,965.2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25,033,137.56	231,258,284.3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7,014.80	2,506,753.70
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632,981.01	474,135,467.13
分红预提所得税	2,434,936,654.40	121,746,832.72
合计	5,696,629,787.77	829,647,337.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731.41	95,987,82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731.41	696,628,233.81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43,76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647,337.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260,911.77	21,141,019.44
可抵扣亏损	180,861,600.65	172,805,962.87
合计	215,122,512.42	193,946,982.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18,240,008.25
2026年	3,935,704.09	7,701,827.60
2027年	37,630,414.69	43,569,851.18
2028年	46,309,509.80	46,309,509.80
2029年	55,525,412.71	56,984,766.04
2030年	37,460,559.36	
合计	180,861,600.65	172,805,962.8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561,864.70		14,561,864.70
PPP合同应收款	2,653,340,295.55		2,653,340,295.55
合计	2,667,902,160.25		2,667,902,160.25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851,776.08		20,851,776.08
预付股权款	9,000,000.00		9,000,000.00
PPP合同应收款	2,953,957,568.58		2,953,957,568.58
合计	2,983,809,344.66		2,983,809,344.66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350,065.10	44,350,065.10	担保	贷款、保函保证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2,173,273,990.14	2,002,949,536.21	质押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01,000,232.64	100,418,155.92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01,039,726.40	517,880,653.34	质押、抵押	借款质押、抵押
无形资产	14,989,000,622.50	11,526,871,099.05	质押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473,755.03	2,212,473,755.03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0,721,138,391.81	16,404,943,264.65	---	---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093,766.14	84,093,766.14	担保	贷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99,980,852.69	2,046,024,394.86	质押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70,573,171.28	69,954,362.88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70,724,882.21	734,933,385.44	质押、抵押	借款质押、抵押
无形资产	14,642,627,798.65	11,829,298,628.27	质押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4,788,259.89	2,454,788,259.8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1,122,788,730.86	17,219,092,797.48	---	---

—各期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主要系贷款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质押、抵押借款主要是以垃圾处理费收费权、电费收费权质押、以机器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423,510,000.00	516,471,710.34
质押借款		3,99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605,211,593.67
质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9,519.21	5,055,323.15
合计	675,179,519.21	1,148,728,627.1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23,260,350.55	1,300,478,600.04
合计	1,123,260,350.55	1,300,478,600.0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工程款以及垃圾处置费	111,194,964.54	88,125,032.86
合计	111,194,964.54	88,125,032.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923,886.84	614,760,098.98	633,028,176.23	-72,164.24	131,583,64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226.33	37,742,859.54	37,987,116.38		12,969.49
三、辞退福利	2,095,115.29	13,183,862.99	7,350,211.35		7,928,766.93
合计	152,276,228.46	665,686,821.51	678,365,503.96	-72,164.24	139,525,381.77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952,872.93	606,323,443.97	598,485,381.97	132,951.91	149,923,886.84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771.24	38,861,702.51	38,817,247.42		257,226.33
三、辞退福利	2,063,205.30	2,764,230.03	2,732,320.04		2,095,115.29
合计	144,228,849.47	647,949,376.51	640,034,949.43	132,951.91	152,276,22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39,205.80	532,682,187.09	551,232,372.74	-72,164.24	128,816,855.91
2. 职工福利费	1,387,639.29	32,620,930.40	32,273,590.48		1,734,979.21
3. 社会保险费	137,365.25	18,285,645.28	18,417,021.70		5,988.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4,745.79	16,078,429.15	16,198,269.73		4,905.21
工伤保险费	5,000.64	1,899,152.48	1,903,601.72		551.40
生育保险费	7,618.82	308,063.65	315,150.25		532.22
4. 住房公积金	103,616.80	22,486,542.66	22,425,562.66		164,596.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059.70	8,684,793.55	8,679,628.65		861,224.60
合计	149,923,886.84	614,760,098.98	633,028,176.23	-72,164.24	131,583,645.35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05,324.73	523,455,543.40	516,054,614.24	132,951.91	147,439,205.80
2. 职工福利费	1,224,155.40	32,595,908.09	32,432,424.20		1,387,639.29
3. 社会保险费	128,872.48	18,446,983.48	18,438,490.71		137,365.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6,721.72	16,423,891.03	16,405,866.96		124,745.79
工伤保险费	3,606.16	1,652,109.55	1,650,715.07		5,000.64
生育保险费	18,544.60	370,982.90	381,908.68		7,618.82
4. 住房公积金	63,755.80	23,978,890.34	23,939,029.34		103,616.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764.52	7,846,118.66	7,620,823.48		856,059.70
合计	141,952,872.93	606,323,443.97	598,485,381.97	132,951.91	149,923,886.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49,407.67	36,251,552.46	36,488,808.95		12,151.18
2. 失业保险费	7,818.66	1,491,307.08	1,498,307.43		818.31
3. 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257,226.33	37,742,859.54	37,987,116.38		12,969.4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05,987.62	37,280,652.35	37,237,232.30		249,407.67
2. 失业保险费	6,783.62	1,581,050.16	1,580,015.12		7,818.6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2,771.24	38,861,702.51	38,817,247.42		257,226.33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643,772.04	73,698,320.74
企业所得税	108,687,326.17	62,052,61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437.22	819,312.33
教育费附加	577,488.21	432,478.36
地方教育附加	384,992.15	288,318.91
房产税	7,177,977.43	5,636,680.45
土地使用税	773,613.08	568,252.64
个人所得税	1,984,197.10	1,856,262.78
印花税	352,103.37	353,296.53
其他税费	229,956.57	172,747.04
合计	173,907,863.34	145,878,283.0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12,488.55	167,270,743.39
合计	61,312,488.55	167,270,743.39

提示：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2,670,149.32	2,670,149.32
押金保证金	10,626,325.95	10,332,751.99
代收及往来款	7,475,659.62	8,318,891.22
未付费用等其他	40,540,353.66	145,948,950.86
合计	61,312,488.55	167,270,743.3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1,080,492.39	3,786,862,55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470,972.83	10,182,184.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1,494.56	
合计	726,422,959.78	3,797,044,735.97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610,606.38	5,993,214.7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59,147.20
合计	10,610,606.38	6,152,361.96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13,464,366.88	1,321,286,055.45
保证借款	2,927,704,453.89	602,127,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937,602,441.33	252,176,502.96
质押、保证借款	2,678,690,959.01	2,755,595,868.78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52,999,852.00	2,440,427,222.1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04,541.71	10,564,440.51
合计	9,021,266,614.82	7,382,177,089.87

—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各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以及其应收账款；

—保证借款：主要为以成立在中国境外或境内的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公司担保；

—抵押借款：抵押物主要为项目公司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7,764,630.39	
合计	7,764,630.39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OT项目移交恢复性大修费用		13,521,353.79
合计		13,521,353.79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405,042.59	6,909,500.00	11,354,085.57	153,960,457.02	见注释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546,403.79		11,141,361.20	158,405,042.59	见注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汾项目-中西部补短板财政补贴	48,885,733.44		1,929,699.96		46,956,033.48	与资产相关
东莞粤丰项目-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	44,666,100.79		3,225,296.44		41,440,804.35	与资产相关
兴义项目-贵州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央预算补助	21,666,666.67		1,000,000.00		20,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山产业项目-2014年财政贴息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8,071,000.00		2,676,000.00		15,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产业项目-生态文明专项资金	12,250,000.12		1,749,999.96		10,500,000.16	与资产相关
枣庄中科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7,527,777.64		333,333.35		7,194,444.29	与资产相关
德宏瑞丽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制造”方向补助资金	2,928,875.20		120,364.80		2,808,510.4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枣庄中科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408,888.73		106,666.69		2,302,222.04	与资产相关
保定粤丰项目-SCR补助		3,651,500.00	107,627.59		3,543,872.41	与资产相关
易县项目-SCR补助		3,258,000.00	105,096.78		3,152,903.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405,042.59	6,909,500.00	11,354,085.57		153,960,457.02	——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汾项目-中西部补短板财政补贴	50,815,433.40		1,929,699.96		48,885,733.44	与资产相关
东莞粤丰项目-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	47,891,397.23		3,225,296.44		44,666,100.79	与资产相关
兴义项目-贵州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央预算补助	22,666,666.67		1,000,000.00		2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山广业项目-2014年财政贴息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747,000.00		2,676,000.00		18,07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广业项目-生态文明专项资金	14,000,000.08		1,749,999.96		12,250,000.12	与资产相关
枣庄中科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7,861,110.99		333,333.35		7,527,777.64	与资产相关
德宏瑞丽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制造”方向补助资金	3,049,240.00		120,364.80		2,928,875.20	与资产相关
枣庄中科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515,555.42		106,666.69		2,408,888.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546,403.79		11,141,361.20		158,405,042.59	——

(三十) 股本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62,192.27	18,552.94				18,552.94	19,480,745.2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62,192.27						19,462,192.27

2025年度，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主要系2,000,000份购股权得以行使，并收到相关增资款。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636,969,858.82	26,935,878.19	451,230.12	2,663,454,506.89
合计	2,636,969,858.82	26,935,878.19	451,230.12	2,663,454,506.8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630,062,361.81	7,350,516.24	443,019.23	2,636,969,858.82
合计	2,630,062,361.81	7,350,516.24	443,019.23	2,636,969,858.82

202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7,350,516.24元主要系收购项目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可详见附注八、(二)。

202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443,019.23元主要系2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注销,相应转出购股权储备。

2025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6,935,878.19元,其中11,400,061.79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因本公司私有化退市相关安排注销从库存股转入形成;其中8,130,684.98元系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下合共2,000,000份购股权在得以行使;其中5,791,968.69元,主要系收购项目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可详见附注八、(二)。

2025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451,230.12元主要系2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注销,相应转出购股权储备。

(三十二) 库存股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33,604,412.69		33,604,412.69	
合计	33,604,412.69		33,604,412.6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33,604,412.69			33,604,412.69
合计	33,604,412.69			33,604,412.69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以表扬若干人士作出之贡献并对彼等给予奖励，藉此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进一步发展吸引合适人员。股份奖励计划由采纳日期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董事会可决定提前终止。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计划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格人士作为选定人士参与股份奖励计划，并定有关奖励股份数量及认为适当的条件，惟须受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董事会不得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而将导致股份奖励计划下奖励股份的名义值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10%。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予选定合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1%。

本公司成立以合格人士为受益人的信托并以该信托购买本公司股份并持有该等股份。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则，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人于奖励期间内管理股份奖励计划以及根据信托持有的基金及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及并无就股份奖励计划确认以股本结算的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未授予，并因本公司私有化重组相关安排从而注销。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75,315.44	31,543,023.83				31,543,023.83		-932,291.6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75,315.44	31,543,023.83				31,543,023.83		-932,291.61
合计	-32,475,315.44	31,543,023.83				31,543,023.83		-932,291.6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3,963.15	-30,431,352.29				-30,431,352.29		-32,475,315.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3,963.15	-30,431,352.29				-30,431,352.29		-32,475,315.44
合计	-2,043,963.15	-30,431,352.29				-30,431,352.29		-32,475,315.44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6,586,630.54	58,121,217.11	34,428,439.39	70,279,408.26
合计	46,586,630.54	58,121,217.11	34,428,439.39	70,279,408.26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482,352.80	64,839,113.79	37,734,836.05	46,586,630.54
合计	19,482,352.80	64,839,113.79	37,734,836.05	46,586,630.54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0,275,299.48	5,557,098,499.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10,275,299.48	5,557,098,49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687,927.50	623,876,87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143,094.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51,230.12	-443,01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0,414,457.10	6,110,275,299.48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3,210,681.32	2,596,057,208.88
其他业务	59,490,149.71	2,365,272.12
合计	4,492,700,831.03	2,598,422,481.00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2,908,010.71	2,070,652,372.85
其他业务	53,175,533.89	2,717,477.60
合计	3,926,083,544.60	2,073,369,850.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业务分类	4,492,700,831.03	2,598,422,481.00
其中：固废业务	3,413,329,626.39	1,839,142,849.56
环卫业务	335,314,996.18	228,284,513.90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建设收入	528,629,845.42	528,629,845.42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利息收入	155,936,213.33	
其他业务	59,490,149.71	2,365,272.12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业务分类	3,926,083,544.60	2,073,369,850.45
其中：固废业务	3,322,995,057.54	1,791,924,799.95
环卫业务	331,090,255.33	228,957,737.24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建设收入	49,769,835.66	49,769,835.66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利息收入	169,052,862.18	
其他业务	53,175,533.89	2,717,477.60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8,619.32	9,328,899.72
教育费附加	5,952,956.59	4,820,614.85
地方教育附加	3,968,630.06	3,213,743.17
土地使用税	5,927,890.19	5,800,136.46
房产税	34,930,257.32	33,838,832.54
车辆使用税	142,070.20	182,433.54
环境保护税	10,968.90	421,153.19
印花税	1,755,993.36	1,633,218.73
其他税费	1,084,525.71	300,062.87
合计	65,181,911.65	59,539,095.0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207,078,107.02	214,579,090.36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	27,863,584.79	29,130,820.35
折旧和摊销	12,189,584.71	13,102,927.30
保安物业	9,323,593.94	9,855,282.58
租赁费	6,059,805.09	10,217,803.49
车辆使用费	2,430,129.10	3,418,418.32
业务招待费	20,163,932.48	34,986,452.40
办公费	7,574,431.66	8,244,886.25
董事会费	407,950.00	664,167.00
水电费	881,538.24	964,694.98
会务费	296,905.03	945,074.37
差旅费	18,267,377.23	35,452,068.82
修理费	4,117,849.54	1,517,232.93
物料消耗	537,010.94	939,997.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清洁绿化费	6,904,969.22	6,935,984.69
劳动保护费	1,270,158.95	838,609.18
其他	18,077,690.58	13,463,929.80
合计	343,444,618.52	385,257,440.02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22,578,042.47	29,526,678.46
直接投入	13,692,721.15	16,797,279.47
折旧与摊销	1,835,579.02	3,531,179.16
其他费用	63,418.86	143,799.81
合计	38,169,761.50	49,998,936.9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462,105,862.30	611,975,577.63
减：利息收入	9,353,063.42	17,330,665.4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012,465.21	3,360,753.51
汇兑损益	-1,095,747.10	48,693,609.54
合计	455,669,516.99	646,699,275.21

(四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088,901.34	163,481,165.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576.28	217,957.56
合计	190,331,477.62	163,699,122.75

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5,602,810.84	148,407,355.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4,085.57	11,141,361.20
稳岗补贴	655,508.05	839,737.7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6,496.88	3,092,710.58
合计	190,088,901.34	163,481,165.1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435,903.51	144,180,37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7,305.92	8,531,218.62
合计	135,998,597.59	152,711,597.54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424,886.07	-75,989,88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3,445.85	14,945,010.71
合计	-64,848,331.92	-61,044,875.19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3,525,600.95	-220,673,105.85
商誉减值损失	-41,705,832.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8,302.70	-216,998.25
合计	-295,539,735.65	-220,890,104.10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6,594.22	-513,779.89
合计	436,594.22	-513,779.89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039.37	13,325.29
政府补助	412,500.00	150,000.00
废旧物资回收款	2,018,033.47	1,539,689.63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643,305.68	398,490.22
其他	5,905,556.10	10,130,414.08
合计	9,339,434.62	12,231,919.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江项目】收2024年靖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分奖金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东南黎平项目】2024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东南黎平项目】2025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2,500.00	150,000.00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9,221.87	390,302.45
对外捐赠	2,633,409.40	2,847,595.58
罚款支出、赔偿及违约金	1,000.00	2,550,718.69
物资报废	1,962.47	9,150.73
税收滞纳金	1,183,370.98	850,698.27
其他	4,079,701.38	3,178,656.35
合计	11,378,666.10	9,827,122.0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267,028.99	171,486,49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409,981.22	-59,102,525.11
合计	170,857,047.77	112,383,966.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956,151,911.75	747,585,705.21
按2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239,037,977.94	186,896,426.30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284,199.61	-253,262,529.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7,379.12	-12,312,161.6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108,975.88	-27,326,04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63,432.88	12,262,23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9,883.99	-10,700,176.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088,315.56	226,646,625.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11,041.60	-9,093,692.35
优惠设备抵免所得税	-3,995,618.3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90,338.34	-726,719.10
所得税费用	170,857,047.77	112,383,966.4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47,220.52	16,942,744.71
收到政府补助、奖励、个税返还等	10,685,003.87	4,215,444.47
赔偿及其他收入	7,704,510.45	3,312,895.64
备用金等暂收往来	2,571,494.25	9,155,155.36
收到经营活动保证金	24,892,296.70	21,462,142.08
合计	55,200,525.79	55,088,38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31,950,357.60	196,115,439.95
捐赠支出等	11,853,345.05	8,328,524.15
支付的保证金等	1,483,684.46	1,415,687.02
合计	145,287,387.11	205,859,651.1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回拟出售资产往来款	323,376,052.15	130,390,697.44
收回上海科达往来款	4,572,450.00	

收回土地出让金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36,948,502.15	134,390,697.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保函保证金		342,500.00
支付上海科达往来款	4,500,000.00	25,292,260.47
支付其他投资相关往来款	12,000,000.00	
退还股权定金	92,4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108,900,000.00	59,634,760.4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979,528.00	1,450,000.00
收到筹资活动保证金	20,797,462.23	1,504,177.43
收到库存股私有化对价	45,173,201.61	
合计	66,950,191.84	2,954,177.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购买少数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租赁款	1,794,722.74	
筹资服务费	45,064,413.57	
合计	76,859,136.31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4,872.86	204,988.82	20,280.48	272,624.21		67,517.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17,922.18	572,770.28	21,874.46	738,085.11		974,481.81
合计	1,232,795.05	777,759.10	42,154.94	1,010,709.32		1,041,999.76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8,208.11	110,026.00	7,534.72	110,895.98		114,872.8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57,077.04	107,965.19	61,133.03	208,253.07		1,117,922.18
合计	1,265,285.15	217,991.19	68,667.75	319,149.05		1,232,795.05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无。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5,294,863.98	635,201,73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539,735.65	220,890,104.10
信用减值损失	64,848,331.92	61,044,87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435,739.72	131,223,912.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7,047.40	
无形资产摊销	632,797,887.06	646,408,91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9,406.57	8,328,4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594.22	513,77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9,182.50	376,97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352,026.03	661,267,81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98,597.59	-152,711,5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44,063.80	-31,403,1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19,104.13	-27,699,356.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2,062.20	-5,758,54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21,255.11	-565,587,43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372,150.14	167,140,03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134,693.92	1,749,236,469.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2,193,520.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7,634,447.99	1,683,965,147.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3,965,147.61	1,711,797,86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330,699.62	-27,832,717.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现金	867,634,447.99	1,683,965,147.61
其中：库存现金		316,64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634,447.99	1,683,648,49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持有待售的银行存款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634,447.99	1,683,965,14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4,350,065.10	84,093,766.14	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
存款应收利息	64,677.40	131,825.85	存款应收利息
合计	44,414,742.50	84,225,591.99	--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5,085,177.37
其中：港币	176,346,881.08	0.90322	159,280,029.93
美元	813,244.47	7.0288	5,716,132.73
欧元	10,716.30	8.2355	88,254.09
英镑	80.62	9.4346	760.62
其他应收款	--	--	2,250,684.96
其中：港币	2,491,845.80	0.90322	2,250,684.96
其他应付款	--	--	5,788,441.23
其中：港币	6,408,672.56	0.90322	5,788,44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99,196.22
其中：港币	2,545,440.14	0.90322	2,299,196.22
长期借款	--	--	1,625,564,842.00
其中：港币	1,799,744,073.43	0.90322	1,625,564,842.00
租赁负债	--	--	7,051,498.11
其中：港币	7,806,713.56	0.90322	7,051,498.1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3,273,498.77
其中：美元	902,138.82	7.1884	6,484,934.72
港币	180,164,553.12	0.92604	166,839,582.77
英镑	4.98	9.0765	45.16
欧元	10,722.68	7.5257	80,695.69
捷克克朗	220.92	0.3000	66.27
其他应收款	--	--	116,663,063.96
其中：港币	3,662,597.83	0.92604	3,391,712.09
短期借款	--	--	580,652,215.32
其中：港币	627,027,142.80	0.92604	580,652,215.32
其他应付款	--	--	4,945,538.47
其中：港币	4,409,293.28	0.92604	4,083,18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00,881,042.7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 余额
其中：港币	3,132,565,594.07	0.92604	2,900,881,042.73

（五十二）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0,009,106.76	12,375,796.34

（3）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4）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304,284.84	12,994,586.1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度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场地租赁	8,440.37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租赁	3,529,998.32	
合计	3,538,438.69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场地租赁	7,339.45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租赁	5,284,864.80	
合计	5,292,204.25	

（2）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无。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员人工	22,578,042.47	29,526,678.46
直接投入	13,692,721.15	16,797,279.47

折旧与摊销	1,835,579.02	3,531,179.16
其他费用	63,418.86	143,799.81
合计	38,169,761.50	49,998,936.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169,761.50	49,998,936.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各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变更。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各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变更。

（三）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未处置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涿水粤展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截至2024年5月	2024年注销
易县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截至2024年4月	2024年注销
来宾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截至2024年5月	2024年注销
百色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减少合并	截至2025年8月	2025年注销
大同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减少合并	截至2025年8月	2025年注销
百色粤丰科维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2024年新设成立
茂名市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5月-2025年12月	2024年新设成立
惠州市粤丰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3月-2025年12月	2024年新设成立
砺山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2024年新设成立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伟年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国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泓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贝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粤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世兴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启迪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步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枣庄粤丰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垃圾处理发电		80.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粤丰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委托运营		100.00%	设立
徐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	广东徐闻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广西来宾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陆丰	广东陆丰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广东湛江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	广东信宜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简阳市绿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垃圾处理发电		99.90%	设立
保定粤丰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营口粤丰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垃圾处理发电		99.80%	设立
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	广西北流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云南德宏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祥云	云南祥云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靖江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垃圾处理发电		80.00%	设立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黎平	贵州黎平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河北保定易县	垃圾处理发电		99.90%	设立
惠州仲恺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发电		51.00%	设立
厦门坤跃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信丰	江西信丰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惠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惠东粤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科维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委托运营		100.00%	设立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垃圾处理发电		98.00%	设立
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发电		64.90%	设立
曲阳科维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百色粤丰科维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广西百色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保定粤丰佳洁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曲阳粤展环境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固体废物处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智慧环卫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涞水粤丰粤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曲阳粤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易县粤丰揽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90.00%	设立
惠州市粤丰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砀山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砀山	安徽砀山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茂名市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境卫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宾粤丰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信宜粤丰佳洁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	广东信宜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罗定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成都新津粤丰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本集团附属公司收购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20.1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79.80%增加至99.90%。

2025年，本集团附属公司收购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90%增加至100%。

2025年，本集团附属公司收购百色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0.1%的股权，持股比例由99.9%增加至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百色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00	9,000,000.00	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7,350,516.24	14,801,074.98	-9,105.29
差额	7,350,516.24	5,801,074.98	-9,106.2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350,516.24	5,801,074.98	-9,106.2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49.00%	权益法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垃圾处理发电		50.00%	权益法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飞灰处理		35.00%	权益法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清洁服务		30.75%	权益法
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香港	垃圾处理发电		30.00%	权益法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炉渣处理		40.00%	权益法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注)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垃圾中转站		65.00%	权益法

注：本集团对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持股超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或协议，本集团与合营方共同控制。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3,500,037.88	254,960,995.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8,349,458.39	42,284,116.46
--其他综合收益	-552,383.87	135,462.04
--综合收益总额	47,797,074.52	42,419,578.5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0,898,969.86	1,104,143,827.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8,086,445.12	101,896,262.46
--其他综合收益	-6,105,810.42	5,324,109.52
--综合收益总额	81,980,634.70	107,220,371.98

九、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8,815,628.72	17,757,228.03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或财务报表 表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 额	本期计 入营 业 外收 入 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 额	本期其他 变 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158,405,042.59	6,909,500.00		11,354,085.57		153,960,457.02	与资产 相关

(续上表)

会计科目 或财务报 表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 额	本期计 入营 业 外收 入 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 额	本期其他 变 动	2024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169,546,403.79			11,141,361.20		158,405,042.59	与资产 相关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年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11,354,085.57	11,141,361.20
与收益相关	179,147,315.77	152,489,803.9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合同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服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及政府。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一般都是与城市日常运营息息相关，是生产和生活所必须，公司主要通过BOT合同约定政府的付款义务，从总体看，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的利率都约定了跟随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较为有效地防范了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控。财务部门通过监控银行存款余额、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一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服务于境内客户，而本集团于境外香港设有总部，集团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境外的外币借款，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二）套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开展套期相关业务。

（三）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2025年度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2024年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159,147.20	未终止确认	未转移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314,779.78		已全额终止确认	已转移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72,254.20	788,110.60	已全额终止确认	已转移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387,033.98	947,257.8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25年度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2024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314,779.78		无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72,254.20	788,110.60	无
合计	--	387,033.98	788,110.6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本企业的原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4.70%	54.70%

本公司原大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由境外信托公司控制，全权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黎俊东先生及李咏怡女士的个人信托（其受益人为李咏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员）。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咏怡为代表的家族成员。

2. 本企业的现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2.78%	92.7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本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025年5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大法院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批准该计划之命令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作登记，进行登记后，上述私有化生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安排已生效，粤丰环保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瀚蓝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粤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东莞市粤星建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Hong Kong Canvest Limited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东莞市粤明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东莞市粤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粤丰科盈智能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本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东莞粤丰科盈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本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瀚蓝安泰（聊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处置	101,267,358.97	87,993,158.40
粤丰科盈智能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8,158,110.35	
东莞粤丰科盈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16,410,786.50	
广东粤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81,523.46	2,522,638.60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修理费及处置费	132,547.16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071.58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安装服务	38,563,16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炉渣收入	5,876,108.04	4,919,628.18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11,075,990.57	39,589,800.00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3,065,110.03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收入		1,220,547.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莞市粤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收入		933,944.95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营运管理服务	5,841,328.37	6,916,589.56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品销售	1,913.36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出售资产净值	出售资产收入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处置	214,817.51	243,788.65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处置	25,698.23	26,699.48
瀚蓝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处置	14,881.03	14,889.44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处置	5,710.76	29,244.17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莞市粤星建造有限公司	办公楼	6,601,764.16	8,257,642.63
Hong Kong Canvest Limited	办公楼	472,788.32	

4.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于2020年7月6日，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以下简称“简阳粤丰”）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订立贷款协议，据此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向简阳粤丰提供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为期不超过180个月，用于简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开发与建设。本集团附属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连同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为简阳粤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包括本金、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及延迟履行金以及就实现担保权及债权而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自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之日额外三年止。此外，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持有的简阳粤丰50%股权亦将质押予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直至完成偿还贷款之日止。有关贷款已于2024年6月全额偿还。

于2024年6月14日，简阳粤丰与中国银行简阳支行就不超过人民币6.71亿元的银行授信订立银行贷款协议，而本集团为有关授信提供人民币3.36亿元的公司担保。于2025年2月，本集团与银行订立补充协议，据此本集团的公司担保责任将限于债务余额的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有关贷款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3亿元及6.23亿元。

(2) 本集团持有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40%股权并以联营企业入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步忠有限公司及惠州中洲的其他股东，为惠州中洲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99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71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贷款已被置换偿还。

(3) 本集团持有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上实”）30%股权并以联营公司入账。本集团曾为四川上实获授的银行贷款提供企业担保人民币60,000,000元，但已于2024年12月出售四川上实的股权，且相关银行贷款四川上实已于2025年4月1日悉数偿还。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属公司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环境卫生服务合同要求需要向当地政府提供履约保函。上述履约保函由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之日起三年以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50,853.75元及2,150,853.75元。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118,449.01	35,746.49	1,498,180.54	52,905.97
应收账款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75,481.18			
应收账款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			13,988,396.00	498,005.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2,310,267.81	83,513.02
应收账款	东莞市粤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	12,495.00
应收股利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1,425,790.10	71,289.50	3,332,283.54	
其他应收款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000.00
其他应收款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384.20	2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粤丰科盈智能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57,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2,506,269.01	42,776,500.17
应付账款	东莞市粤星建造有限公司	1,740,893.80	
应付账款	广东粤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925.39	1,973,456.66
应付账款	东莞粤丰科盈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1,403,999.67	
应付账款	粤丰科盈智能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336,499.33	
应付账款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119,339.62	
应付账款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10.89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粤星建造有限公司	438,000.00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9,600.00	99,600.00
其他应付款	瀚蓝安泰(聊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5.84	
其他应付款	Hong Kong Canvest Limited	466,126.32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购股权

于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按于2014年12月7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向本公司

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之若干雇员、高级职员及董事授予可以认购合计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购股权。各受让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纳,所有已授出的购股权均已获接纳。购股权计划项下所有已授出的购股权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内全数或部分行使。已授出的购股权详情如下:

已授出购股权数目	3,000,000
行使价	每股 4.39 港元
购股权有效期	10 年
行使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截至2024年1月1日,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为2,500,000份,于2024年度,合计2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注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为2,250,000份;于2025年1-5月,合计2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注销,购股权计划下合共2,000,000份购股权已行使。

(二)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各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BOT特许经营权建设成本	40,882.91	83,125.72
物业、厂房及设备建设成本		
合计	40,882.91	83,125.72

(续上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BOT特许经营权建设成本	69,785.18	39,656.26
物业、厂房及设备建设成本	81.52	1,097.47
合计	69,866.70	40,753.73

（二）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1）本集团持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元”）49%股权并以联营企业入账，而东莞新东元持有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清”）30%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东莞新东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34万元及3234万元。

（2）本集团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

2. 重大未决诉讼

于2025年4月7日，本集团收到广东省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该局”）就本集团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粤丰”）于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项下的履约情况发出的行政决定（以下简称“该决定”）。

根据该决定，信宜粤丰被指于2020年至2024年3月期间，未经该局事先同意而接收信宜市以外产生的垃圾焚烧飞灰，并于该合同指定的填埋场处置该等飞灰，从中产生收入人民币108,320,446.8元。

该局已下令信宜粤丰于收到该决定后15日内向信宜市政府赔偿上述数额的款项。根据该决定，信宜粤丰可于收到该决定起60日内向信宜市政府提出行政覆议或于收到该决定起六个月内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就该决定提出行政诉讼。

本集团已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对该决定提出行政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为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本公司无法充分评估该决定的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4月28日，易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易县城管局”）与易县粤丰揽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揽悦”）签订《易县生活垃圾转运站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截至报告期末，易县揽悦已根据上述协议

支付全部特许经营权费3,592.00万元。2026年3月3日，易县城管局以项目不符合国家关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政策性要求为由，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项目协议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于上述相关债权债务和相关资产的处置方案，双方尚未达成最终协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三）河北省曲阳县TOT项目终止

2023年6月30日，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曲阳城管局”）与曲阳粤展环境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粤展公司”）签订《曲阳城乡环卫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及处理经营权转让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约定曲阳粤展公司通过TOT模式获得曲阳城乡环卫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及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25年，特许经营转让费19677.44万元。特许经营转让费在曲阳城管局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下，由曲阳粤展公司负责向曲阳城管局支付。

2025年11月5日，曲阳城管局以项目不符合国家关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政策性要求为由，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项目协议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曲阳城管局需相应返还经营权转让费，根据曲阳城管局的确认，曲阳粤展尚未收回的经营权转让费金额为125,017,194.62元。

鉴于曲阳城管局上述单方解除行为违法且未依约确认补偿方案构成违约，且自2024年11月起拖欠服务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已提起诉讼请求。

十七、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4,550,210.99	6,250,002,843.20
合计	5,454,550,210.99	6,250,002,843.2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往来及代垫费用	5,454,550,210.99	6,250,002,843.20
股权转让款		
合 计	5,454,550,210.99	6,250,002,843.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3)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3,352,736,017.00	61.47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1,047,001,196.77	19.20	
粤丰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93,114,390.44	5.37	
粤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86,164,618.02	5.25	
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49,758,268.45	4.58	
合计	--	5,228,774,490.68	95.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952,472,245.12	47.24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021,153,048.04	32.34	
粤丰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301,735,870.60	4.83	
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86,720,801.93	4.5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粤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259,261,257.05	4.15	
合计	--	5,821,343,222.74	93.15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6,051,399.70		956,051,39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6,051,399.70		956,051,399.70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5,461,817.43		945,461,817.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45,461,817.43		945,461,817.4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945,461,810.51			10,589,582.27	956,051,392.78		
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92				6.92		
合计	945,461,817.43			10,589,582.27	956,051,399.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945,461,810.51			945,461,810.51		
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92			6.92		
合计	945,461,817.43			945,461,817.43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579,646.54		9,063,999.39	
合计	10,579,646.54		9,063,999.39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328,321,771.27	355,738,631.19
合 计	328,321,771.27	355,738,631.19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9,894.20	7,640,46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4,504.93	4,082,448.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2,031,81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60,799.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9,261.22	2,631,77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21,35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265.66	3,609,54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281.97	178,325.83
合计	15,274,963.17	16,727,612.6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仅出具审计报告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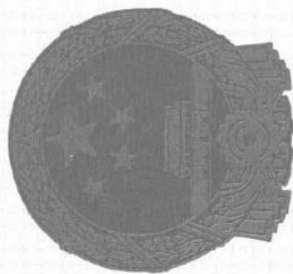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段守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9031980051600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2 月 12 日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守凤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姓名	麦启鹏
Full name	麦启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6-22
Date of birth	1993-06-22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1900199306227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5010001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麦启鹏 350100010238

年 月 日
/y /m /d